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
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

“批准”

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校长、校务委员会主席
伊·图赫塔西诺夫教授

2024年10月10日,第2号校务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7.6项议题附件2

教学文献编写与编制规程

一、总则

1.1 本规程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2021年12月24日第PQ-60号决议《关于确保国立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和组织管理独立性的补充措施》相关条款,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部长2022年8月22日第284号命令所规定的要求制定,规定了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教学文献的编写与编制程序。

1.2 自2022/2024学年起,大学教学文献的编写、编制及出版准备各阶段按照本规程所述程序执行。

1.3 现代教学文献对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教学文献是根据国家教育标准、资格要求、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以科学、文化、技术的现代成就及世界经验为基础,对某一学科所需的理论和实践知识、教学材料、方法论和教学信息进行系统阐述的出版物,主要以两种形式编制:

传统(印刷)教学文献 — 考虑受教育者的年龄和心理生理特点、教学材料和信息量、字体、纸张质量、封面类型及其他指标,以印刷方式编制并出版的出版物;

电子教学文献 — 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具备数据汇总、图示、更新、存储以及以交互方式呈现和检验知识能力的电子综合体。

教学文献包括以下类型:

- 教材
- 教学参考书
- 方法指导书
- 方法指示书
- 方法建议书
- 资料汇编(资料库)
- 讲义(课程讲稿)
- 讲稿汇编
- 习题(问题)集
- 词典
- 文摘

1.4 教学文献各类型定义如下:

教材 — 系统、深入、完整地阐述特定学科教学大纲所列主题,旨在使学生在规定范围内全面掌握相关学科内容,并根据教育类型(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士、硕士))在内容和形式上进行相应调整,有助于培养学生和大学生相关学科知识、技能与能力,促进其创造能力发展,须经正式批准的主要官方教学出版物;

教学参考书 — 部分补充教材、依据特定学科教学大纲编写、以必要篇幅系统阐述有关主题、确保学科基础知识全面掌握、在内容和形式上适应教育类型(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士、硕士))、供理论或实践练习及课堂教学使用、有助于培养学生和大学生相关学科知识、技能与能力的须经正式批准的教学出版物;

方法指导书 — 供教授、教师及学习者使用的出版物,其中阐明某一课程的目标、授课手段及其使用方法、课程内容、实践作业、补充任务等建议;根据教育机构教学方法委员会的推荐出版;

方法指示书 — 明确详细阐述特定学科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作业(设计)、实验及实践作业,以及毕业资格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完成程序,旨在使学习者掌握该学科所需实践技能的出版物;根据教育机构教学方法委员会的推荐出版的小批量出版物;

方法建议书 — 旨在为掌握特定学科教学大纲主题的主要内容或个别复杂主题与问题、理论与实践任务提供方法帮助和教学指导的辅助教学出版物;根据教育机构教学方法委员会的推荐出版的小批量出版物;

资料汇编(资料库) — 以便于使用的形式编制,由掌握某一学科或教育方向所需、无需另行论证的数据、科学指标和度量、各种符号和数字,以及社会政治、经济、生产、技术、文化等领域简要科学和实用资料组成的出版物;根据教育机构教学方法委员会的推荐出版;

讲义(课程讲稿) — 名称与相应学科名称一致,简要阐述该学科教学大纲所有主题主要内容,旨在提供初步新知识,标明所用主要及补充教学文献,包含一系列自我检测问题,并给出该主题相关基本术语和表达方式的出版物;根据教育机构教学方法委员会的推荐出版;

讲稿汇编 — 简要阐述特定学科教学大纲中部分主题主要内容,旨在提供初步新知识,标明所用主要及补充教学文献,包含自我检测问题系列,给出主题相关基本术语和表达方式,并根据科研成果定期更新的小批量出版物;根据教育机构教学方法委员会的推荐出版;

习题(问题)集 — 包含特定学科各主题相关实践练习、问题,以及定义、表述、构建、计算和编制方法示例,并辅以主题相关规范性、方法性、数值及参考资料,旨在培养学生和大学生实践技能的出版物;根据教育机构教学方法委员会的推荐出版;

词典 — 按一定顺序排列的词汇(或词组等)汇编,提供其含义、用法、来源、译成其他语言的信息,或有关词的概念及其所指对象的信息;根据教育机构教学方法委员会的推荐出版;

文摘 — 对科学、科学方法、教学、期刊文献,以及法律、命令、决议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内容进行简要阐述和评述,作为相关领域资料汇编使用的出版物。

二、教学文献编写阶段

首先,系主任及拟编写教学文献的教授、教师须详细研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部长2022年8月22日第284号命令批准的《高等教育机构教学文献编写程序及教学文献编写与在高等教育机构使用应遵循的要求》。

教学文献编写过程中应遵循以下顺序:

2.1 启动过程

针对学士教育方向及硕士专业教学计划所列学科,拟定需编写的教学文献清单,以及因陈旧(出版已超过5-10年)而需再版的文献清单。该工作由负责相关学科教学的系主任组织实施。在此过程中:

- 应首先论证编写教学文献的必要性;
- 应根据国家教育标准、资格要求、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制定应予编写的教学文献清单;
- 应仔细核对教学文献名称与教学计划及学科大纲的一致性。教学文献名称与教学计划中学科名称保持一致为宜;
- 应查明知识与教育领域、学士教育方向及硕士专业相关学科中重复的文献,并与相关责任人协商消除重复。

为编写所需教学文献,应从本领域骨干专家、教授、学者、境外合作教育机构人员中指定作者(或作者团队)。作者团队中亦可吸收兄弟高校骨干教授、教师参与。作者团队组建完成后,应制定教学文献编写与出版计划。

2.2 在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手稿之前,应关注以下方面:

- 应编写何种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以及其面向何种教育方向或专业;
- 熟悉已批准的资格要求、学科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明确该学科所分配学时数;
- 教学文献的使用对象及其编写目的;
- 了解本国(兄弟教育机构)及国外已出版的同学科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 论证拟编写教学文献与其他现有文献的区别(优势)所在;
- 了解其他相关学科已编写的教材,明确相应要求和标准。

2.3 明确目标。在厘清所承担任务后,应首先关注以下方面:

- 该书面向哪些教育方向 and 专业的学生使用?(明确该书面向对象后,再考虑其编写);
- 学生或学习者使用该教学文献后将获得何种知识和技能;
- 教学文献应包含哪些内容?(阐述其构思和主要内容,并配以准确的概念、术语、定义和规则)。

2.4 目录编制/规划。通常分为两部分:主题规划与主题内容规划。

- 主题规划——明确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的总体结构,并据此拟定章节及其各部分清单;
- 主题内容规划——拟定主题各部分清单,并全面阐述其主要内容。

此外:

- 每一主题结束后应附有简要小结、知识检测问题与任务、互动练习;
- 在阐述各主题时应恰当有效地运用先进的教学与信息技术;
- 应使用反映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社会经济状况的官方统计数据;
- 应特别注重以系统、简明、流畅的语言阐述该学科相关基本术语(术语表)。

2.5 编审过程

为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准备的文本及材料应经过两至三次编审:

初稿 — 主题内在内容构建过程中的初始文本及方案草稿。其内容及结构应展示给其他专家,并研究其反馈意见。

第二稿 — 初稿的修订形式。该稿通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试用。

定稿 — 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的最终成品形态。

定稿按以下两种方式编审:

1)内容编审。由审稿专家或对该领域有深入了解的专家对文本内容及教材、教学参考书体系作必要修改。

2)技术编审。从技术角度完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赋予其美观的形式/界面,即对字体样式、大小、内容及顺序、插图说明、图表清晰度等必要方面进行编审。

三、编写教学文献时作者的义务

作者在编写教学文献时须严格遵守现行教学原则。此外,教材及教学文献应做到:

- 完全符合国家教育标准、资格要求、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现行有效、已批准的);
- 在材料表述中避免抄袭,遵守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 体现人道主义思想;
- 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感,形成独立、创造性思维;
- 塑造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
- 所含信息应有助于学生和学习者自觉掌握知识,激发其兴趣,促使其独立思考;
- 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和创造的愿望;
- 包含基于现代科学成就的概括性信息——法则、理论、分类等;
- 配有丰富的直观材料——插图;
- 考虑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生理特点;
- 具备对学生知识、资格及技能进行检测的能力;
- 致力于使教育与教养同社会生活、生产劳动有机结合;
- 体现科学技术最新成就,按照学科教学大纲阐述;
- 按逻辑顺序阐述信息;
- 清晰准确地表述基本概念的定义;
- 清晰明了地阐明科学思想和概念的实质;
- 以简明图表、各类图示、表格和插图辅助主题阐述;
- 重视科学概念和思想、法则和规律、历史事件和社会进程的现实意义;
- 致力于知识和技能的持续提高与深化;

- 特别注重分析性信息的充分性。

四、教学文献评审

教学文献按规定要求编写并经编审后,须至少交由2名专家进行评审。其中一名评审专家应来自编写该教学文献的高校(内部评审),另一名应来自兄弟高校(外部评审)。此外,用人单位代表及本领域资深专家亦可担任评审人。

评审意见不得少于两页(14号字体,1.5倍行距),且须全面反映以下内容:

- 教学文献名称及篇幅是否与教学计划相符;
- 教学文献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教育标准、资格要求及教学大纲;
- 其面向的教育方向及专业;
- 对国外文献的使用程度;
- 各章节主题阐述是否具有一定连贯性;
- 是否存在抄袭现象,若材料取自其他来源,是否明确标注出处;
- 教学文献是否体现当前科学成就及技术进步;
- 该教材、教学参考书与现有教材、教学参考书的区别;
- 是否保证学科间的关联性;
- 文体、拼写是否规范;
- 是否配有装帧设计、插图材料、图表;
- 对记忆认知、资格及技能保持是否便利;
- 材料呈现中是否恰当运用了先进教学技术;
- 每一主题结束后是否附有简要小结、检测所学材料的问题、基本术语(术语表);
- 是否使用了本领域最新科学资料及规范性文件;
- 该教学文献是否为乌兹别克斯坦首次编写或属于翻译作品;若此前已有类似文献,是否与既有文献作者进行了比较分析;应明确指出该教学文献相较以往文献的区别及优势所在。

评审专家须明确指出该教学文献是建议出版(正面)还是建议修改(负面)。

五、教学文献的编制与出版准备

5.1 获得正面评审意见及推荐的教学文献,应提交系务会议讨论。

5.2 教学文献须由相关系及作者通过反抄袭系统进行检测(原创性指标须不低于60%),并取得检测结论。

5.3 教材、教学参考书手稿篇幅应在120页(7.5印张)以上。

5.4 获得正面评审并顺利通过反抄袭系统检测的教学文献,经系务会议决定,提交学院(系)务委员会讨论。

5.5 作者(团队)、系主任及学院院长对教学文献编写过程中避免抄袭、符合既定要求负责。若在系或学院务委员会会议上发现已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存在偏离既定要求或抄袭情形,该教学文献经会议决定退回作者修改。

5.6 在学院务委员会会议上获得正面评价的教学文献,经该委员会决定,提交大学专家组进行鉴定。

5.7 专家组就教学文献出具的正面结论,须提交大学教学方法委员会会议讨论。根据讨论结果,该教学文献经教学方法委员会会议决定推荐出版。

5.8 专家组给予负面评价的教学文献不提交教学方法委员会讨论,连同专家结论一并退回作者修改。

5.9 对经教学方法委员会会议决定推荐出版的教学文献,应办理大学校长关于批准出版的命令,注明作者姓名、教学文献种类、篇幅、印数及资金来源。

六、出版许可

已获准出版的教学文献应办理出版许可,并提供给作者。

6.1 已获准出版的教学文献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程序出版,并存入大学信息资源中心。此外,应兄弟高校要求,可按需印制相应数量的教学文献,并按协议向其分发。

6.2 方法指导书、方法指示书、方法建议书、资料汇编、讲义、讲稿汇编、习题集、词典经相关文件办理完毕后(无需提交专家组),经学院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后,由教学方法委员会决定推荐出版。

经教学方法委员会决定推荐出版的教学文献分析报告,每6个月向大学校务委员会提交备案。

本规程经大学校务委员会2024年10月10日会议审议并批准(第2号会议纪要)。

示意图

财务与学术独立的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教育机构

教学文献编写标准程序

阶段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期限
阶段1	按已批准的出版计划编写教学文献(手稿);获取内部及外部评审意见;系务会议讨论。	各系(作者及作者团队)	按计划
阶段2	将经系务会议决定推荐的教学文献(手稿)提交高校教学方法管理处(部)。	各系(作者及作者团队)	按计划
阶段3	接收并登记教学文献(手稿),按教育领域及方向提交专家。	教学方法管理处(部)	3天
阶段4	对教学文献(手稿)是否符合国家教育标准、资格要求、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及教学文献相关要求,以及是否有助于向学生和大学生提供全面、现代的知识、技能与能力进行鉴定,出具有依据的结论,并就其乌兹别克语、俄语、卡拉卡尔帕克语版本印数及出版来源提出建议。	专家	20天
阶段5	根据专家正面结论,在高校“教学方法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教学文献(手稿),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推荐出版。	“教学方法委员会”	20天
阶段6	将专家评价为负面的教学文献手稿退回作者(作者团队)修改。	教学方法管理处(部)	3天
阶段7	对“教学方法委员会”推荐出版的教学文献,办理高校校长关于批准出版的命令,注明作者姓名、教学文献种类、篇幅、印数及资金来源。	教学方法管理处(部)	10天
阶段8	为已获准出版的教学文献办理出版许可,并提供给作者团队。	教学方法管理处(部)	5天
阶段9	按规定程序出版已获准出版的教学文献,并依照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法律规定,将已出版教学文献的印刷版及电子版存入信息资源中心,供学生和大学生使用。	教学方法管理处(部)、 信息资源中心	按计划

教学工作副校长:

M. 丘特普拉托夫